

000001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

沈大东政〔2020〕41号

签发人：李 刚

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74 批次 实施方案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沈阳市上报的 2013、2016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（国土资函〔2013〕400 号、国土资函〔2016〕465 号）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8〕49 号）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现申请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74 批次实施方案。申请用地 79.2408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64.1745 公顷（含耕地 59.7448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4.948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179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

(联系人：杨舒雯 电话：62199905)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3日印发
